**关于举办“2017中国（广东）民间工艺博览会暨第十三届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·优秀民间工艺美术作品”初评评选活动的通知**

各市区民协、分会及全体会员：

现转发中国民协《关于举办“2017中国（广东）民间工艺博览会暨第十三届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·优秀民间工艺美术作品”初评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，认真阅读，在7月3日之前将相关材料寄到苏州市民协。

苏州市民协联系人：吴越晨 13862070358

苏州市民协地址：苏州市文联 人民路1088号

附：

《关于举办“2017中国（广东）民间工艺博览会暨第十三届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·优秀民间工艺美术作品”初评评选活动的通知》

苏州市民间文艺家协会

2017年6月14日

**关于举办“2017中国（广东）民间工艺博览会暨**

**第十三届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·优秀民间工艺美术作品”初评评选活动的通知**

**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协：**

今年，中央相继印发了《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》和**《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》，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两个文件精神，进一步**弘扬我国优秀的民间文化艺术，展示丰富多彩的民间工艺精品，推动中国民间文艺事业的繁荣与发展，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、广东省委宣传部、广东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、广东省民间文艺家协会等单位定于2017年8月10日至14日在广东省广州市琶洲广交会展馆举办“2017中国（广东）民间工艺博览会”，并在博览会期间举办“第十三届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·优秀民间工艺美术作品”初评评选活动。

中国（广东）民间工艺博览会是华南地区唯一的专业性民间工艺类博览会，举办六年来，在全国民间工艺界和社会各界产生广泛的影响。本次博览会将继续鼓励广大艺术家创作出更多、更好的符合时代发展需要的民间工艺精品。

现将有关活动内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展览时间**

2017年8月10日—14日（与南国书香节同期举办）

**二、展览地点**

广东省广州市琶洲广交会展馆

**三、参展及参评要求**

1. 凡参加“2017中国（广东）民间工艺博览会”的民间艺术家，均可参加“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·优秀民间工艺美术作品”初评评选活动**（博览会参展事宜请与广州组委会联系，联系方式见下文）；**

2．参评作品需经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间文艺家协会或中国民协专业委员会推荐；

3．每个标准展位仅限一件（组）作品参评，参评作品需提供不同侧面的照片3张，并提交参评登记表；

4．每位参评者同时可携带本人其他作品参加在广州举办的“2017中国（广东）民间工艺博览会”进行展览展销；

5．组委会将免费提供一个展位给各省民协，仅限于展览展销，不参加评奖活动；

6．山花奖初评入围作品组委会将给予奖励金。

**四、其他注意事项**

1．布展时间为8月8—9日，请参评者按时携参评作品

报到；

2．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间文艺家协会按规定组织本省艺术家参加评选活动。参评人员往返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，由博览会组委会负责帮助联系食宿；

3．博览会结束后，艺术家自行将参评作品带回；

4．请参加山花奖评比的单位或个人于2017年7月10日之前将山花奖参评登记表寄至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龙口西550号1515室广东省民协（邮编510635），或将盖章后的电子扫描件发广东省民协邮箱（gdmy1515@163.com)。

**广东省民协**

电话：（020）38486858 传真：（020）38486512

联系人：朱琪 手机：13808849508

联系人：陈周起 手机：13539923735

电子邮箱：[gdmy1515@163.com](mailto:gdmy1515@163.com)

**中国民协**

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1号院32号楼B座11层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

邮 编：100083 电话：（010）59759619

联系人：马雪松 电子邮箱：[978522130@qq.com](mailto:978522130@qq.com)

5．请参展者于2017年7月15日之前将2017中国（广东）民间工艺博览会参展信息表寄送至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68号中洲中心北塔首层，或将盖章后的电子扫描件发至广东省岭南民间工艺研究院邮箱（lnmjgy@163.com)。

联系人：王卫东、马少娴

手 机：13922289760、13728083694

电话：（020）29195298、29195299

电子邮箱：lnmjgy@163.com

附：

1. 第十三届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·优秀民间工艺美术作品初

评登记表

1. 2017中国（广东）民间工艺博览会招展须知

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

2017年5月23日

**附件一**

**第十三届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·优秀民间工艺美术**

**作品初评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参评者 |  | | 作品名称 |  |
| 类别 |  | | 规格(长\*宽\*高）  （单位：cm) |  |
| 重量  （单位：公斤） |  | | 摆件  挂件 |  |
| 作品  材料 |  | | 所在  省市 |  |
| 通讯  地址 |  | | 手机 |  |
| 邮编 |  | | E-mail |  |
| 作品介绍（附照片） | | | | |
| 推荐意见 | | 省级民协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
说明：1. 若作品是一组的话，请在“规格”处标明一组几件；

2. 此表请于2017年7月10日之前寄至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龙口西550号1515室广东省民协，或将盖章后的电子扫描件发广东省民协邮箱（gdmy1515@163.com)。

**附件二**

**2017中国（广东）民间工艺博览会参展须知**

1．展会基本信息

展览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琶洲广交会展馆

展览日期：2017年8月10日—14日

布展日期：8月8日—9日

展会规模：10000平方米

展位数量：300个国际标准展位

2．本届博览会与第13届“南国书香节”同期举办。“南国书香节”由广东省委宣传部、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等单位主办，始创于1993年，是广东省重要的文化惠民活动，被中宣部和新闻出版总署评为“全国全民阅读活动优秀项目”，2016南国书香节参观人数达60万人次，举办260多场文化活动。

3．每个标准展位（3m×3m）只限1件（组、套）作品参加“第十三届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·民间工艺美术类”初评评选活动；（详见中国民协通知）

4．标准参展展位（3m×3m）展位费为人民币5800元，将配置三面展板、一条中英文楣板、一张谈判桌、三张椅子、 一个5安培电源插座；

1. 组委会免费提供给各省民协的展位仅限于本省民间工艺家参展，不得转让，一经发现组委会有权终止参展资格；
2. 请各省（市、县）民协共同配合维护好展会的专业性和纯洁性，各省推荐参展的民间艺术家不能随意将展位转租给社会参展商（展虫），以保证展会的较好品质和水平。

7.参加“2017中国（广东）民间工艺博览会”展览展销的工艺家请填写参展申请表，表格可以“广东省民间文化艺术网”官方网站（www.gdmjwy.com）下载。